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礼堂座椅及地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1项产品（礼堂椅）、第3项产品（条桌）、第4项产品（条桌）、第5项产品（条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宁铭志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6.807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1.93608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2项产品（地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英驰家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4.452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2.6498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久豪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1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
2、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
3、填报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

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